

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682执1061号

申请执行人李立新，男，1978年2月24日出生，住定州市新立街。身份证号：[REDACTED]。

被执行人成芹，女，1970年4月30日出生，汉族，住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蓝和集团厂区。身份证号：

[REDACTED]。

被执行人张永超，男，1971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住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蓝和集团厂区。身份证号：

[REDACTED]。

关于李立新与成芹、张永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定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0682民初3021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6月26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永超名下位于定州市西城区西关西街商用住宅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永超名下位于定州市西城区西关西街商用住宅一套(产权证号：定州市西城区字第0512959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道义议价记录

时间: 2019年12月27日

地点: 叮咛店工业园区

询问人: 李后建 刘硕

事由: 议价张永超. 房产位于定州市西城区西关西街商住宅一套. (产权证号: 定州西城区字第0512959号)

申请执行人 李立新 男 汉族 定州市西城区新立街

被申请人 张永超 男 汉族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 隆和集团厂区.

今天把你们双方叫到一起. 为民间借贷一案. 本院依法查封了张永超. 房产位于定州市西城区西关西街商住宅一套. (产权证号: 定州西城区字第0512959号).

根据法律程序. 该房产可以议价办理. 现在你们双方就这套房产表述一下你们的意见和价格. 张永超说:

张: 我说我的房子10700-平米合3190000元.

李立新: 这个价钱你认同吗?

张: 有点高 9500-平米合2840000元.

李立新: 张永超你认同吗?

张: 有点少. 我说10000元-平米合2990000元.

李立新: 你认同10000-平米吗? 合2990000元.

张: 同意.

你们双方对这个10000-平米最后的意见是什么?

李立新
2019年12月27日

定州市人民法院

张永超
2019年12月27日

装

订

线

? 张起凤说

1 同意

? 李立新你说

1 同意

2 除双方还有说的吗

张: 没有

李: 没有

3 请双方看一下笔录记得对吗

1

李立新
2019年12月27日

张起凤
2019.12.27号

京政国用(92)字第0336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25

城镇土地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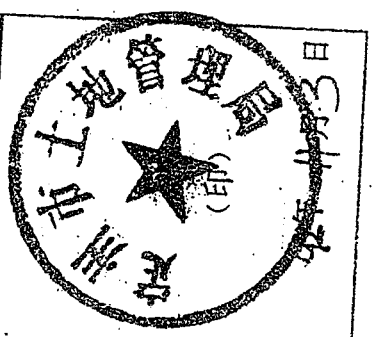
用地面积	7960.39 m ² (11.94 亩)
其中: 建筑占地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 分摊面积	
土地等级	

农村土地 (亩)

土地总面积	
其中地类面积	
耕地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其中旱地	企业建设用地
其中水田	住宅基地
园地	交通用地
林地	水域
牧草地	未利用土地

石家庄市西里印刷厂印

地使用者	定州市生产资料公司
址	西关西丁
号	
号	
途	仓库
使用期限	长期
	东: 育轮丁
	南: 车站公路
	西: 东丁路
	北: 道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一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一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为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保护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填发机关（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共同盖章生效。

本证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二、本证不得擅自涂改；凡擅自涂改的，一律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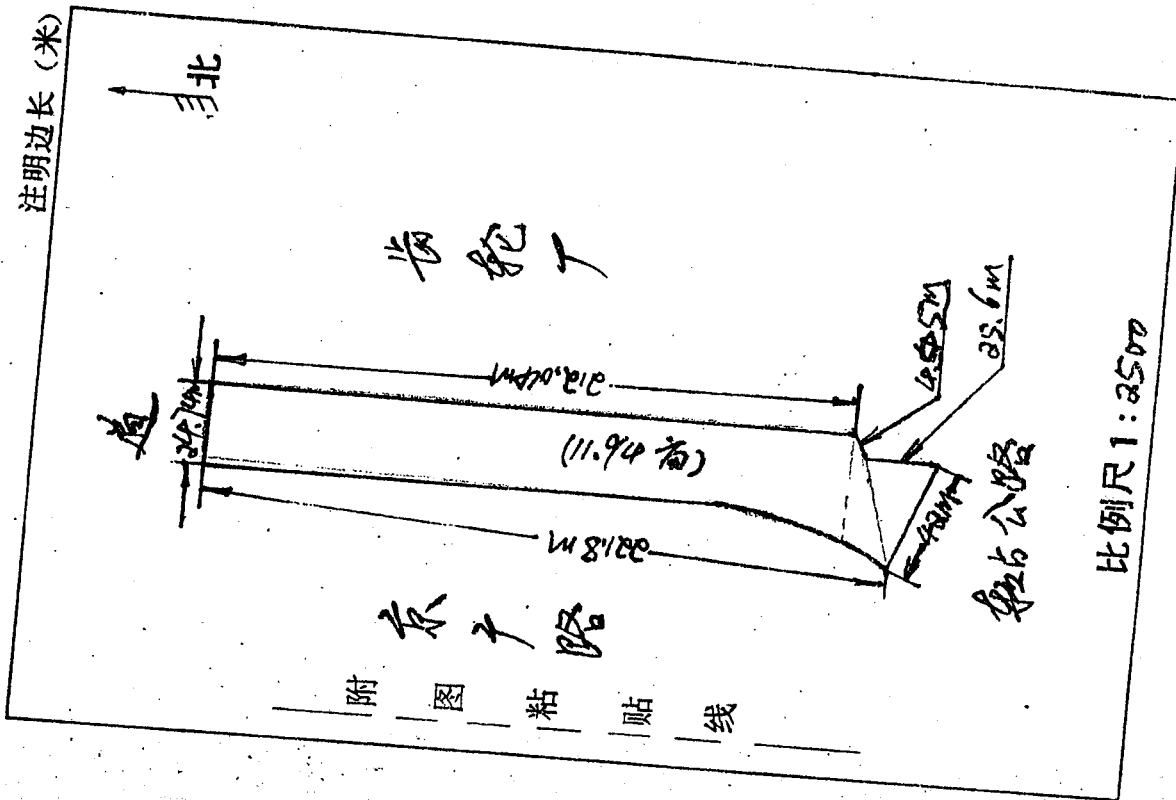
三、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丢失、损坏的，须及时申请补发。

四、土地使用者必须遵守国家土地法规，按批准用途使用并保护依法登记的全部土地。

五、凡变更土地权属或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六、各级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检查了解土地问题时，应主动出示此证。

国家土地管理局监制



编号: 027257

张永超

西城区西便门

所有权证号

0512959

产别

私有

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混合

3

1-3

295.08

居住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地 使 用 情 况 摘 要

使用面积(平方米)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定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领证人日期

2009

房屋平面图

幢号	2	结构	混合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279.60
户号	I-1	层数	3	共有分摊面积, m ²	15.48
建成年份	2004	层次	1~3	产权面积, m ²	295.08
座落	定州市107国道				



- 1. 粗实线以内为确权范围
- 2. 无图纸专用章, 图例

比例尺